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（北京局）字（2018）6号

马晴：

我局依法对你涉嫌操作不当，应急处置不力，导致直升机坠地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8年7月30日，你在驾驶贝尔429/B-700C号直升机执行密云机场至孙河备勤点调机任务飞行过程中，精力分配不当，在直升机偏航情况下忙于寻找地标，忽视了直升机的操作状态，在直升机出现丧失尾桨效应时，操作不当，应急处置不力，最终导致该直升机在京承高速吉祥寺桥附近坠落。以上事实有1. 调查笔录2份；2. FDR译码数据光盘1份等证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暂扣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六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3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18年9月17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